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碧水源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碧水源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安集团”）为碧水源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50.15%。

为满足久安集团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决定为其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 1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并由久安集团与浦发银行签署综合授信业务的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愿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10,0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北里西区 14 号楼商业 B

公司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电梯安装、维修

久安集团为碧水源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50.15%。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久安集团资产总额为 17,982.57 万元，负债总额为 5,809.48 万元，净资产为 12,173.09 万元；2011 年营业收入为 40,148.24 万元，利润总额为 2,676.63 万元，净利润为 2,002.86 万元，负债总额为 5,809.4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元、流动负债总额 5809.48 万元）。以上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碧水源为久安集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 1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1 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久安集团日常经营的需要，以上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久安集团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持有久安集团 50.15% 的股权，并由公司委派人员出任其董事长，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为了降低风险，将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久安集团其他股东陈桂珍、杨中春、黄璞、吴仲权 4 位自然人按股权比例进行连带责任担保，故该次担保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久安集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

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久安集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 1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1 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碧水源及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担保总额为 11,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 2011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3.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保荐机构意见

一创摩根认为：碧水源此次为控股子公司久安集团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时，碧水源、久安集团经营状况良好，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上述担保事项已经碧水源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碧水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一创摩根对碧水源为子公司久安集团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熊顺祥

周鹏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4月10日